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54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2902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98年2月3日召開研商工商團體建議修正雨遮免計入建築面積規定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1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01251號開會通知單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年1月13日協字第0980000256號函載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三（編號15）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金委員以容、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黃委員武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署蘇副署長憲民、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均含附件）

署長葉世文

## 六、結論：

本案建議放寬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乙節，因所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有關建築面積之用語定義係適用於所有建築物，如放寬雨遮深度至 6 公尺，增加幅度達數倍，影響建蔽率之管制甚鉅；至中華民國物流協會所陳倉儲物流業於貨物裝卸區設置構造物遮蔽之需求，設置雨遮非唯一對策，其遮蔽貨物裝卸區所需增加之建築面積得於個別都市計畫訂定建蔽率時考量或以其他設計手法解決。是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有關雨遮免計入建築面積之深度仍應維持現行規定，不宜修正。

## 七、散會。